

灌云文史资料
江渭清

第十一辑

灌云县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

前 言

1912年灌云建县，因南有灌河，北有云台山得名。早在6500年前，境内大伊山就有人类繁衍生息。灌云历史悠久，人文景观丰富，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伊山新石器时代石棺墓遗址，有享誉苏北鲁南地区的伊山九庵十八寺，有商贤相伊尹隐居伊芦山足迹，有楚汉相争时项羽麾下大将龙苴留下的龙苴古城址……。这些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因历史的变迁和时间的急逝，可见文档资料较少或研究挖掘资料不足。

历史是相承的，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地向前发展印证了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的理念。在我们这块古老的灌云大地上再绣宏图，我们不应该忘记历史，应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研究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创造出前无古人，不辜负古人的业绩。基于这样的立足点，我们编印这辑专题资料。本辑资料有公开发表过的，有近期研究的文稿。书中除署名外，其余文章均为灌云县博物馆文物考古工作者陈龙山同志撰写。

本辑资料的编印得到了县博物馆及其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谢意。

因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行家、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	-----

考古篇

1、大伊山石棺墓遗址发掘报告	(2)
2、大伊山石棺墓遗址所反映的三个问题	(17)
3、大伊山古代崖画的调查及其研究	(28)
4、大伊山新石器时代陶器符号考识	(32)
5、灌云首次发现的题铭画像石	(34)
6、也说驮碑者	(37)
7、伊山镇小园村宋代石棺墓	(39)
8、大伊山搓板形石器用途考	(41)
9、大伊山 1988 年出土的一批青铜器	(44)
10、大伊山 1991 年出土的一批青铜器	(46)

文物篇

1、文征明《新燕篇》行草手卷	(50)
2、麋鹿角化石	(52)
3、国清禅寺	(54)
4、许乔林撰书记事庙碑	(55)
5、书法艺术的瑰宝——伊芦山石刻	(57)
6、石羊沟的石羊	(58)
7、龙苴城遗址	(59)
8、伊山乡发现的元代铜权	(60)
9、李味辛与盐业纪念碑	(61)
10、伊芦山六神台唐代佛教造像	(63)
11、钱冰赠许乔林山水画	(65)
12、玉壶春瓶	(67)

13、乡票	(68)
14、寿州窑瓷枕	(70)
15、节孝坊门楣碑	(72)
16、淮北临兴场盐务告示碑	(73)
17、清银元宝	(74)
18、状元府门前的石狮子	(75)
19、淮海银行纸币	(77)

文博篇

1、晚清时期小伊山民告官告示碑	(80)
2、皇清署理海州直隶州州同朱公去思碑	(84)
3、记一次难忘的考古历险	(90)
4、大伊山新石器时代石棺墓遗址座谈会纪要	(93)
6、侍女陶俑	(97)
7、石佛寺	(99)
8、悠悠大伊山,胜迹古遗址	(102)
9、六神台上结仙缘	(105)
10、追根溯源话鼃鼠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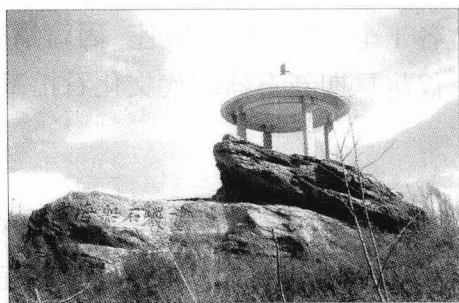
人文篇

1、李汝珍纪念馆	(112)
2、伊尹其人其事	(115)
3、品味伊芦山	(118)
4、李汝珍及二许故居的追溯	(119)
5、淮北千古秀 秋园天下名	(122)
6、伊山八景寻踪	(124)
7、陆凌霄史事考	(130)
8、灌云建县的前前后后	(134)
9、灌云建县后的三次修志	(141)

灌云县文物古迹分布情况简介

灌云县文物古迹分布情况简介	(144)
---------------------	-------

考古篇



大伊山石棺墓遗址发掘报告

大伊山石棺墓遗址位于大伊山东麓青风岭上,海拔 8 米,地势西高东低,西依山峦,东向平原,下临桃花涧。

遗址是 1981 年原伊山公社砖厂取土时发现的,东、南部已遭破坏,大量石棺墓被毁。现存范围东西长 70、南北宽 45 米,面积约 3000 余平方米。1985 年 2~4 月,连云港市博物馆、灌云县博物馆发掘约 200 平方米,清理了 38 座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墓葬。1986 年 3 月 12 日~4 月 13 日,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博物馆、灌云县博物馆进行第二次发掘,开 5×5 米探方 12 个,编号为 T110、T111、T206、T208——T211、T304、T503、T506、T605、T705;连同遗址西南角局部扩方,实际发掘面积 350 平方米。清理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石棺墓葬 24 座,岳石文化和西周的灰坑各 1 个,汉代墓葬 10 座。因篇幅所限,西周灰坑及汉墓从略,仅将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石棺墓及岳石文化灰坑报告如下。

一、地层堆积

这次发掘的 12 个探方,均分布在遗址的北部偏东、南部偏西处。地层堆积可分为 2 层。以 T208—T210 北壁剖面为例。

第 1 层,灰色土,厚 0.13~0.2 米。为耕土层。

第 2 层,灰黑色土,土质疏松,距地表深 0.15~0.95 米,厚 0.2~0.75 米,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石棺墓均埋在此层内,故

为新石器时代文化层。岳石文化灰坑(H1)打破本文化层。

第2层以下即为黄色生土。部分探方(T605)灰黑土层与生土之间有一层厚0.1-0.2米的砾石层,不包含文化遗物。在T506中,西周灰坑(H2)打破灰黑土层。

二、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一)墓葬

大伊山遗址是一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墓地。这次发掘的24座墓葬,分布在遗址东北角的T210、T211和西南角的T803、T804、T903、T904中。

1、布局及结构

墓葬分西南角、东北角两个区,其间相隔约40米。在西南角清理墓葬6座,编号为M64-M69,与第一次发掘清理的20座墓葬同属一个墓区。东北角清理墓葬17座,由东往西可分6列。第1列2座(M54、M63),第2列4座(M42、M43、M53、M72),第3列2座(M44、M71),第4列2座(M39、M41),第5列3座(M56-M58),第6列4座(M45-M48)。M40远离这两个墓葬区,在T211东18米处。

石棺墓平面均为长方形,构筑时先挖长方形浅土坑,底部略修整,再用数块厚8-15厘米薄石板嵌入泥土中,成为石棺四壁。一般两侧各嵌2-3块,两端各嵌1块,棺底不铺石板。尸体和随葬品放入后,上面平铺数块石板作棺盖。石棺一般口大底小,头宽脚窄。成人石棺长1.85-2.2、宽0.38-0.8、高0.28-0.45米;儿童石棺长1.07-1.61、宽0.38-0.47、高0.31-0.36米。经鉴定所有石材为花岗片麻岩质,系大伊山所出。制作不规整,大部分未经加工。

2、叠压打破关系及典型墓例

石棺墓同向排列,分布密集,各墓之间有一定距离。均为单棺,墓向朝东,在 66° – 88° 之间。石棺内人骨架大多已腐朽。有 8 座墓葬人骨架保存较好,直接放于石棺的地面上。葬式均为单人仰身直肢。尸体直接放置于石棺内,有 1 座用红陶钵覆盖在死者头部。

墓葬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15–0.68 米不等。埋葬较浅的 15 座墓葬的石棺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在 24 座墓中,有叠压关系的 3 组,打破关系的 2 组。

M39 叠压 M44。

M39 位于 T211 西部偏南处。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25 米,方向 95° 。石棺长 2.2、东端宽 0.62、西端宽 0.5、高 0.28 米。两侧各用 2–3 块,两端各用 1 块石板挡立成棺框,盖板残缺。人骨架腐朽。随葬陶釜 1 件、钵 1 件、鼎 1 件、豆圈足 1 件。均放置于死者足端。

M44 位于 T211 南部。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66 米。方向 82° 。石棺长 1.95、东端 0.6、西端 0.55、高 0.28 米。两侧各用 1 块石板挡立成棺框,再用 10 余块石板平铺作棺盖,人骨架仅存头骨、下肢、胫骨残迹,仰身直肢。无随葬品。石棺西端被 M39 叠压。

M53 叠压 M72。

M53 位于 T211 东南部扩方处。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3 米,方向 82° ,石棺被严重破坏,仅存盖板、侧板、南端石板各 1 块。石棺残长 0.6、残宽 0.5、高 0.3 米。人骨已朽,无随葬品。

M72 位于 T211 东南部扩方处。石棺距地表深 0.5 米。方

向 82°。石棺长 2.14、东端宽 0.64、西端宽 0.54、高 0.27 米。两侧各用 1 块石板挡立成长方形棺框，上置石盖板。人骨架保存较完整，仰身直肢，面向北侧。无随葬品。石棺中部偏东处被 M53 叠压。

M67 叠压 M68。

M67 位于 T803 东南角。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4 米，方向 88°。石棺被严重破坏。残长 1.5、宽 0.4-0.45 米。人骨已朽。无随葬品。

M68 位于 T803 东南角。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4 米。方向 88°石棺西端被破坏。残长 2.16、东端宽 0.82 米。两侧各用 3 块、东端用 1 块石板挡立成棺框，其上覆石盖板。人骨已朽。无随葬品。石棺被 M67 叠压。

M42 打破 M71。

M42 位于 T211 东部。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5 米。方向 82°。石棺长 2.2、东端宽 0.6、西端宽 0.5、高 0.33 米。两侧各用 3 块、两端各用 1 块石板挡立成长方形棺框，西端残存石盖板 3 块。人骨大部分腐朽，仅存上、下肢骨。葬式仰身直肢。初步鉴定死者为成年。石棺内随葬砺石 2、骨凿 3 件，放置于人骨的左侧和脚端。

M71 位于 T211 中部。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55 米。方向 75°，石棺残长 1.9、宽 0.42-0.7、高 0.25 米。两侧残存石板 2-3 块，西端用 1 块石板挡立成长方形棺框。石盖板大部分已残缺，仅西端残存 2 块。从残存人骨分析，葬式仰身直肢，初步鉴定死者为成年。无随葬品。石棺东端被 M42 打破。

M56 被汉墓 M59 打破。

M56 位于 T211 北部。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4 米。方向 70°。石棺残长 1.28、宽 0.66-0.74、高 0.45 米。两侧残存石板 2-3 块、西端用 1 块石板挡立成长方形棺框。盖板西端残存 1 块。人骨仅存下肢骨。无随葬品。石棺东端被汉墓 M59 打破。

M41 位于 T211 西偏南。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38 米。方向 80°。石棺长 1.4、东端宽 0.6、西端宽 0.48、高 0.38 米。两侧各用 3 块、两端各用 1 块石板挡立成长方形棺框，石盖板大部分被破坏。人骨仅存头骨、胫骨。葬式仰身直肢。随葬绿松石耳坠 2 件，置于头部两侧。经初步鉴定死者为儿童。

M46 位于 T210 西部南。石棺盖板地表深 0.35 米。方向 80°。石棺长 2.3、东端宽 0.8、西端宽 0.6、高 0.45 米。两侧各用 3 块、两端各用 1 块石板挡立成长方形棺框。石盖板部分破坏，西端石盖板相互叠压数块放置。人骨已腐朽。随葬泥质红陶钵 1 件，放置在墓葬西端南侧。

M45 位于 T210 西部。石棺盖板距地表深 0.15 米。方向 66°。石棺长 1.07、东端宽 0.54、西端宽 0.4、高 0.36 米。石棺两侧各用 2-3 块、两端各用 1 块挡立成长方形棺框。其上覆数块盖板。人骨已腐朽。无随葬品。从石棺长度判断，墓主应为幼儿。

(二)随葬遗物

24 座墓葬中，有随葬品的仅 11 座。共出随葬品 20 件，均放置于石棺内。石、骨器生产工具置于腹侧和脚部，装饰品多置于头部，陶制生活器皿多置于头部和脚部。

1. 玉、石、骨器 10 件。

镞 1 件(M63:1)。呈长方形，弧顶，一面斜刃，有使用痕

迹。长 4.5、宽 3.8、厚 1.8 厘米。

砺石 2 件。砂岩质。长条形，中部因受磨下凹。标本 M42:1 剖面为方形，一端保留自然面。长 10.2、宽 1.6、厚 1.6 厘米。标本 42:2 剖面呈长方形，两端保留自然面。长 5.9、宽 1.5、厚 1.4 厘米。

带槽石器 1 件(M58;1)。整体呈凸字形。上端为长方柄状，中部钻一个圆孔，其下有一个未钻透的小圆孔痕迹。下端为长方形，一面略呈弧面，中部磨出一道横凹槽，另一面较平。长 7、宽 2.2~4.6、厚 2.2 厘米。

骨器 3 件。标本 M42:3 呈上天下小的圆柱状。出土时部分已朽。似是截取一段兽肢骨制成的骨凿。长 18~20、直径 4.4 厘米。

玉珠 1 件(M57;1)。整体呈腰鼓形，中部有一对钻孔，两端面较平。玉色青灰，夹有白色细颗粒。长 2.5、直径 2.4~2.8 厘米。

绿松石坠 2 件。形状较小，呈长方形，偏上部有一对钻孔。标本 M41:1 长 1.25、宽 0.7、厚 0.4 厘米。标本 M41:2 长 1.1、宽 0.5、厚 0.2 厘米。

2.陶器 10 件。陶质分为泥质和夹砂两类。以夹砂红褐陶、泥质红陶为主，泥质灰陶极少。皆手制。器表多素面，少数饰附加堆纹、乳丁纹等。附加堆纹多与点状压印纹结合使用，主要饰于釜的折腹处。乳丁纹饰于釜的上腹处。

釜 4 件。夹砂红褐陶。分 2 型。

I 型 2 件。标本 M65:1 敞口，圆唇，折腹，圜底。折腹处有一周附加堆纹，并有点状压印纹装饰。口径 18、高 9.2 厘米。标

本 M39:2 圜底,下附 3 个乳丁状足。口径 22、高 10 厘米。

Ⅱ型 2 件。标本 M43:1 口微卷,弧腹,圜底。上腹部饰 3 个乳丁。口径 20、高 9.5 厘米。釜上附陶算、器盖各 1 件。陶算直径约 20、厚 0.6~0.8 厘米。算孔径 0.4 厘米,孔间距离 1~1.5 厘米。器盖出土时残碎,无法复原。标本 M63:2 腹中部有数个鏊状装饰。口径 20 厘米。

鼎 1 件(M39:3)。夹砂红褐陶。敞口,圆唇,下腹弧收,圆底下附 3 个乳丁状足。口径 15、高 6.8 厘米

钵 3 件。标本 M64:1 泥质红陶。敛口,圆唇,弧腹,平底。口沿外侧有一周红色彩带,其下为青灰色。口径 35、高 11 厘米。标本 M39:1 泥质红陶。方唇,上腹微内弧,下腹折收,小平底。口径 17、高 5.5 厘米。标本 M47:1 泥质灰陶。口微敛,斜弧腹,小平底。口径 14.9、高 9.5 厘米。

碗 1 件(M46:1)。泥质红陶。敛口,弧腹,平底。口径 7.2、高 4.5 厘米。

(三)同一地层出土及采集遗物

发掘中,新石器文化地层中出土了一些完整遗物,并征集到农民挖土所出遗物,调查核对确为遗址同一层位所出。现将两者分别编号,一并介绍。

1.石器 55 件。主要是生产工具,其中以斧、镛最多;少量是生活用具。均为磨制,少数留有打制痕迹。

斧 20 件。可分 3 型。

I 型 14 件。横剖面为椭圆形。上窄下宽,双面弧刃,有 12 件为厚圆刃。通体磨光,制作精致。长 8.2~12.4 厘米。标本 GD 采:1 厚圆弧刃,有使用痕迹。长 11、宽 6.8、厚 4 厘米。

Ⅱ型 3 件。均穿孔。略呈长方形,偏上部有一个对钻孔,圆弧刃,通体磨光。标本 GD 采:3 呈上窄下宽长方形。长 10.2、宽 4.2~6.6、厚 1.1 厘米。标本 GD 采:4 有使用痕迹。长 11.5、宽 4.5~5.2、厚 1.6 厘米。

Ⅲ型 3 件。略呈长方形,偏上处有一道横凹槽,厚圆弧刃。制作粗糙。标本 GD 采:5 器形厚重。长 12.8、宽 7.8、厚 4.5 厘米。

斡 22 件。可分长方形、长条形 2 型。

I 型 15 件。呈长方形,弧顶,一面斜刃,通体磨光。标本 T804②:1 上窄下宽,弧顶,有脊。长 5.5、宽 4、厚 1.9 厘米。

Ⅱ型 7 件。呈长方形,一面斜刃,通体磨光。标本 T210②:1 刃部有使用痕迹。长 8.2、宽 2.8、厚 1.6 厘米。标本 T211②:1 上半部残缺,器形较薄,两侧中部内弧,残长 7.8、宽 3.6、厚 0.5 厘米。

砺石 1 件(T211②:2)。砂石质。平面呈长条形,两侧中部因受磨而内弧。一端较窄,另一端略宽,因磨用而倾斜。长 15.4、宽 3.6、厚 1.4 厘米。

磨盘 1 件(GD 采:8)。仅存半块。平面略呈长条形浅槽。残长 24、宽 20、厚 5 厘米。槽宽 5.6、深 1.6 厘米。

杵 4 件。剖面呈圆形或方形,一端磨制光滑,另一端保留自然面。长 13.6、宽 3、厚 3 厘米。

研磨器 5 件。可分 3 型。

I 型 2 件。平面呈方型。标本 GD 采:10 上窄下宽,下端研磨面光滑,呈弧形。高 8.2、宽 7、厚 6.8 厘米。标本 GD 采:11 平面呈长方形。高 12.2、宽 6.4、厚 1 厘米。

Ⅱ型 2 件。平面呈椭圆形。标本 GD 采:12 下端研磨面较光滑。长 6.7、高 3.7、厚 3.4 厘米。

Ⅲ型 1 件(GD 采:14)。横长条形,剖面略呈椭圆形。上端可手握,下端为研磨面。长 16.2、高 4.6、厚 6.3 厘米。

球 4 件。标本 GD 采:15 直径 5.5~8.5 厘米。

2、陶器 53 件。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夹砂陶中多掺砂粒,少数掺蚌壳片,陶色为红色或褐色。泥质陶多为红色,不见灰陶和黑陶。陶钵口外有一周红色,习称为“红顶钵”。盂身涂红衣。皆为手制。器表绝大多数为素面。纹饰多饰于夹砂陶器上,少数饰于泥质陶器,有窄堆纹、乳丁纹、附加堆纹、捺窝、刻化纹。有的陶钵底部发现刻化符号。标本 T211③:12 底部刻划人形,粗深而有力。标本 T211②:13、GD 采:20 底部有网状刻划。

(1).夹砂陶器 35 件。均为红褐陶。

釜 4 件。标本 GD 采:21 敞口,沿微外卷,弧腹,圜底。腹上部饰 6 段附加堆纹,上有点状压印纹。口径 21.6、高 11 厘米。另 3 件底部已残。标本 T211②:10 腹部饰附加堆纹,上有点状压印纹。T903②:2 腹部饰一周突棱。T211②:11 腹部饰附加堆纹上压印指甲纹。口径 24~28 厘米。

鼎 1 件(GD 采:22)。侈口,圆唇,深腹,圜底,三足残。腹部饰一周附加堆纹,上有点状压印纹。口径 16.2 厘米。

豆圈足 2 件。标本 T903②:3 为喇叭形圈足。圈足径 11.7、高 10.7 厘米。

器座 2 件。仅存下半部。标本 GD 采:24 座身饰捺窝。底径 10.2、壁厚 1 厘米。标本 T211②:14 座身饰圆镂孔。底径

11.8 厘米。

杯 1 件。标本 GD 采:25 敞口,圆唇,弧腹,平底。口径 10.6、高 9.5 厘米。

铍 5 件。长条形,一端分叉的 2 件,剖面呈椭圆形。标本 T211②:15 上端作双角状,中部有一圆孔,下端已残。两面均刻划,长 11、宽 3 厘米。长条形一件(GD 采:26)。上端长条形,剖面椭圆形,下端已残。铍面刻划较粗。残长 6.1,宽 2.6、厚 2 厘米。长方形 2 件,剖面椭圆形,仅存下端。标本 GD 采:28 铍面有斜线铍纹。残长 7、宽 4.2、厚 2 厘米。

拍 1 件(GD 采:29)。长方形,下半部微残,拍背有鏊,拍面饰小圆圈纹。残长 5.6、宽 5、厚 3.2 厘米。

支座 17 件。夹砂红褐陶质。呈圆柱状。标本 GD 采:30 下段残。径 5-5.6、残高 10 厘米。标本 GD 采:31 上半段残缺,座底部向外凸出。径 3、残高 7.4 厘米。标本 GD 采:32 残存下半段,座近底部作花瓣形。径 3.4-6、残高 5 厘米。

支钉 1 件(GD 采:33)。呈圆锥形。上端尖部微残,有烧制时留下的浅黄色斑。底径 3.4、高 3 厘米。

兽头饰 1 件(T211:17)。似为狗头,两耳竖立,嘴部张开,下偏左侧有一个椭圆孔,颈部以下已残。残长 4、两耳距离 4.5 厘米。

(2)泥质陶器 18 件。均为红陶

钵 6 件。可分 2 型。

I 型 5 件。标本 GD 采:34 口微敛,圆唇,弧腹,平底。口径 14.8、高 6 厘米。标本 T211:18 敛口,近口部有一道红色彩带。口径 24.8、高 7.6 厘米。标本 T903:4 口部有一个对钻圆孔。标

本 GD 采:35 斂口,腹側有把手痕迹。

II 型 1 件(GD 采:36)。斂口,圓唇,弧腹,平底。近口部有对称四横系,系上钻双圆孔。口径 11.8、高 7.6 厘米。

盆 2 件。标本 T211:19 敞口,圓唇,弧腹,平底。口径 31.5、高 10 厘米。标本 GD 采:37 侈口,腹部附一个羊角状把手,下腹部残。口径 22 厘米。另有 3 件羊角状把手。标本 GD 采:38 剖面呈椭圆形,尾端上翘,长 4.8-8.4 厘米。

勺 1 件(T211(2):20)。宽扁形,剖面椭圆,勺面下凹,已残。残长 8、宽 2.8-4.5、厚 7 厘米。

壶 1 件(GD 采:39)。壁形口,长颈呈管状,下腹已残。胎呈灰色。器表涂红衣。口径 4.4 厘米。

罐 1 件(GD 采:40)。敞口,圆鼓腹,肩部附双耳,下腹部已残。口径约 23 厘米。

盃 3 件。标本 GD 采:41 口微卷,束颈,垂腹,上腹部出管状流,平底,下附 3 个舌状足。腹中部饰 1 个乳丁。口部下 4 厘米处烧后钻 3 个小圆孔。口径 5.6 厘米,高 11 厘米。标本 GD 采:42 呈罐形,口微敞,短颈,鼓腹,上腹部出管状流。器身涂红衣。口径 6.7、高 10.6 厘米。标本 GD 采:43 扁球状腹,上腹部有流已残,平底,下腹部附 3 个舌状扁足。口径 8、高 14 厘米。

豆圈足 1 件。喇叭形,中部有一道凸棱。圈足径 6.8、高 7.6 厘米。

碗 1 件(GD 采:45)。敞口,斜直腹,平底,假圈足。口径 7.2、高 4.8 厘米。

网坠 2 件。两面两端各有一条对称的宽凹槽。标本 GD

采:46 呈圆柱形,长 2.2、直径 1.3 厘米。标本 GD 采:47 呈橄榄形,长 3、直径 1.9 厘米。

三、岳石文化遗存

(一)遗迹

灰坑 H1 位于 T209 北部。开口于耕土层下,距地表深 0.2 米,将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层打破。坑口呈不规则长方形,南北长 4.4、东西宽 1.55 米。坑底为黄色生土,高低不平,南北长 4、东西宽 1、深 0.65 米。坑壁斜收。坑内散乱堆置石板数块和泥质、夹砂、印纹硬陶片,另有猪牙 3 枚、鹿角 3 枚等。

(二)遗物

陶器 22 件。均为轮制。

甗足 1 件(H1:24)。夹砂红褐陶质。是大而肥厚的尖锥形空足。

鼎足 2 件。夹砂红褐陶质。标本 H1:33 呈三角形,外侧根部有 2 个捺窝。高 10.5 厘米。标本 H1:34 部面呈椭圆形,根部饰 1 个捺窝,残存下腹饰绳纹。残高 5 厘米。

罐 6 件。仅存口部及底部。5 件为夹砂红褐陶。标本 H1:14 卷口,圆唇,颈部饰一道凸弦纹,腹部饰两道凹弦纹,有烟熏痕迹。口径 12 厘米。标本 H1:16 口部外饰一道凸弦纹,口径 27 厘米。标本 H1:20 腹部弧收,近底部向外凸出,平底,底径 9.6 厘米。标本 H1:21 下腹弧收平底,底部较厚。底径 8 厘米。1 件为泥质灰陶(H1:25)。口微侈,圆唇,颈部有一道凹弦纹。口径 12 厘米。

子口罐 2 件。夹砂红褐陶质。仅存罐口部。标本 H1:18 口微侈,圆唇,颈部有一道凸棱。口径 12.8 厘米。